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新发
年 月 日



责任页

工程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魏孔山	水保监岗证第(0123)号	
核 定	张文宁	水保监岗证第(7321)号	
审 查	周西艳	/	
校 核	邓冬冬	/	
编 写	谭 威	/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1.1 地理位置	4
1.1.2 主要技术指标	4
1.1.3 项目投资	6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7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9
1.1.6 土石方情况	9
1.1.7 征占地情况	1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0
1.2 项目区概况	10
1.2.1 自然条件	10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5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6
2.1 主体工程设计	16
2.2 水土保持方案	1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7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8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18
3.2 弃渣场设置	18
3.3 取土场设置	19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9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22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2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32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2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33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4
4.1 质量管理体系	34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4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4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34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3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5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3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9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1
4.4 总体质量评价	41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2
5.1 初期运行情况	42
5.2 水土保持效果	42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42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43
5.2.3 渣土防护率	43
5.2.4 表土保护率	43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3
5.2.6 林草覆盖率	44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5
6.水土保持管理	47
6.1 组织领导	47
6.2 规章制度	48
6.3 建设管理	48

6.4 水土保持监测	49
6.5 水土保持监理	50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1
7.结论	52
7.1 结论	52
7.2 遗留问题安排	52
8.附件及附图	53
8.1 附件	53
8.2 附图	53

前言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本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西侧为 A 地块、东侧为 B 地块、南侧为 C 地块。A 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0'49.40''$ ，北纬 $29^{\circ} 39'28.78''$ ；B 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0'56.10''$ ，北纬 $29^{\circ} 39'30.30''$ ；C 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0'51.15''$ ，北纬 $29^{\circ} 39'24.20''$ 。项目用地总面积 5.50hm^2 ，其中永久占地 3.80hm^2 ，临时占地 1.70hm^2 。总建筑面积 95732.93m^2 ，计容建筑面积 71329.79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24403.14m^2 ，建筑密度 15.66% ，容积率 1.88 ，绿地率 43.68% 。

本项目分三个地块进行建设：A 地块征占地面积 2.2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0hm^2 ，临时占地 0.33hm^2 。总建筑面积 47896.33m^2 ，计容建筑面积 37304.43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0591.90m^2 ，建筑密度 16.2% ，容积率 1.96 。绿地率 40% 。机动车停车位 31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4 个。A 地块由 4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

B 地块征占地面积 2.37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3hm^2 ，临时占地 1.04hm^2 。总建筑面积 34901.05m^2 ，计容建筑面积 24972.94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9928.11m^2 ，建筑密度 15.5% ，容积率 1.84 。绿地率 36.84% 。机动车停车位 23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5 个。B 地块由 3 栋住宅楼、1 栋活动中心、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

C 地块征占地面积 0.90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7hm^2 ，临时占地 0.33hm^2 。总建筑面积 12935.55m^2 ，计容建筑面积 9052.42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3883.13m^2 ，建筑密度 12.64% ，容积率 1.59 。绿地率 73.68% 。机动车停车位 8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5 个。C 地块由 2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总投资 32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81 万 m^3 ，其中挖方 15.95 万 m^3 ，填方 6.86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借方 3.90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余方 12.99 万 m^3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运距约 14 公里。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2018年4月19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立项的批复》（濂发改字〔2018〕61号）。

2018年11月，由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设计方案》。

2019年4月2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等四个安置小区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濂发改字〔2019〕64号）。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为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2019年6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

2019年6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0年10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了《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7号）。

2022年3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4个单位工程，27个分部工程，115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按主体工程评定结果）

2022年4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2年4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A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0'49.40"，北纬 29° 39'28.78"；B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0'56.10"，北纬 29° 39'30.30"；C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0'51.15"，北纬 29° 39'24.20"。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用地总面积 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80hm²，临时占地 1.70hm²。总建筑面积 95732.93m²，计容建筑面积 71329.7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4403.14m²，建筑密度 15.66%，容积率 1.88，绿地率 43.68%。工程总投资 32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本项目分三个地块进行建设：A 地块征占地面积 2.2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0hm²，临时占地 0.33hm²。总建筑面积 47896.33m²，计容建筑面积 37304.4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0591.90m²，建筑密度 16.2%，容积率 1.96。绿地率 40%。机动车停车位 31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4 个。

B 地块征占地面积 2.3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3hm²，临时占地 1.04hm²。总建筑面积 34901.05m²，计容建筑面积 24972.94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9928.11m²，建筑密度 15.5%，容积率 1.84。绿地率 36.84%。机动车停车位 23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5 个。

C 地块征占地面积 0.90hm²，其中永久占地 0.57hm²，临时占地 0.33hm²。总建筑面积 12935.55m²，计容建筑面积 9052.4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883.13m²，建筑密度 12.64%，容积率 1.59。绿地率 73.68%。机动车停车位 8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5 个。

A 地块建设 4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B 地块建设 3 栋住宅楼、1 栋活动中心、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C 地块建设 2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A 地块总建筑面积 47896.33m ² ，建筑密度 16.2%，容积率 1.96； B 地块总建筑面积 34901.05m ² ，建筑密度 15.5%，容积率 1.84； C 地块总建筑面积 12935.55m ² ，建筑密度 12.64%，容积率 1.59。		
7	建设内容	A 地块建设 12 栋住宅楼、1 栋配套用房、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B 地块建设 4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C 地块建设 2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32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9	建设工期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项目场地现状为已拆空地，拆迁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		
二、经济技术总指标				
A 地块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2.23	其中永久占地 1.33hm ² ，临时占地 1.04h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7896.33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7304.43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591.90	
5	容积率		1.96	
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10591.90	
7	建筑密度	%	16.2	
8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120	
9	绿化面积	hm ²	1.08	其中场地绿化 0.75hm ² ，临时复绿 0.33hm ²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315	地上 23 个、地下 292 个
11	非机动车位	个	194	地上 96 个、地下 98 个
B 地块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2.37	其中永久占地 1.33hm ² ，临时占地 1.04h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4901.05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4972.94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9928.11	
5	容积率		1.84	
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9928.11	
7	建筑密度	%	15.5	
8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112	
9	绿化面积	hm ²	0.84	其中场地绿化 0.49hm ² ，临时复绿 0.35hm ²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239	地上 10 个、地下 229 个
11	非机动车位	个	105	地上 50 个、地下 55 个
C 地块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0.90	其中永久占地 0.57hm ² ，临时占地 0.33hm ²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2935.55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9052.42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883.13	
5	容积率		1.59	
6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3883.13	
7	建筑密度	%	12.64	
8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883.13	
9	绿化面积	hm ²	0.55	其中场地绿化 0.41hm ² ，临时复绿 0.14hm ²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89	地上 5 个、地下 84 个
11	非机动车位	个	45	地上 45 个
三、土石方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15.95		6.86		3.9
				综合利用方 (万 m ³)
				12.99

1.1.3 项目投资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由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32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本项目分三个地块进行建设：A 地块由 4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B 地块由 3 栋住宅楼、1 栋活动中心、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C 地块由 2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

①A 地块

A 地块由 4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沿场地红线由西向东、由南向北依次建设 6#（18F 住宅）、8#（3F 幼儿园）、7#（18F 住宅）、5#（18F 住宅）、4#（18F 住宅）及配套设施。



A 地块鸟瞰图

②B 地块

B 地块建设 3 栋住宅楼、1 栋活动中心、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沿场地红线由西向东、由南向北依次建设 3#（1+17F 住宅）、活动中心（1F）、2#（1+17F 住宅）、1#（1+16F 住宅）及配套设施。



B 地块鸟瞰图

③C 地块

C 地块建设 2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沿场地红线由南向北依次建设 10#（1+9F 住宅）、9#（1+14F 住宅）及配套设施。



C 地块鸟瞰图



2022年3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2019年6月开工,预计2021年4月完工,总工期23个月;实际工期为2019年6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长。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2.81万 m^3 ,其中挖方15.95万 m^3 ,填方6.86万 m^3 (表土0.70万 m^3),借方3.90万 m^3 (表土0.70万 m^3),余方12.99万 m^3 。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运距约 14 公里。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用地总面积 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80hm²，临时占地 1.70hm²（含绿化带面积 0.60hm²、临时生活办公区及临时堆料场 1.10hm²）。土地利用现状为空闲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 1-2

单位: hm²

现状		小计	空闲地	备注
A 地块	主体工程区	1.90	1.90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区	0.33	0.33	临时占地
B 地块	主体工程区	1.33	1.33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区	1.04	1.04	临时占地
C 地块	主体工程区	0.57	0.57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区	0.33	0.33	临时占地
合计		5.50	5.5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两地块场地现状为已拆空地，拆迁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A 地块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东侧，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原始地貌属丘陵，原场地内多分布宅基地，地势起伏较小。场地已基本整平，场地原始标高在 55.14~61.79m（黄海高程系）之间，场地整平标高在 58.50~58.60m。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B 地块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地理位置优越。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场地内多分布宅基地，地形起伏较大。场地原始标高在 54.61~65.03m 之间，设计整平标高分别为 61.50m~62.70m 之间。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C 地块位于濂溪区前进东路东侧，地理位置优越。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场地内多分布宅基，地形起伏较小。场地原始标高在 58.87~64.24m 之间，设计整平标高分别为 59.60~59.80m 之间。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引用 2019 年 7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的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地质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A 地块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邻大别-准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21.50~41.20m 左右，下伏基岩为震旦系上统陡山沱组板岩。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B 地块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岭大别-准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8.60~14.70m 左右，下伏基岩为中古代双桥山群板岩、硅质灰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本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根据《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11-2008）规定，拟建的构筑物除 8#楼（幼儿园）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外，其余拟建的构筑物抗震设防类别均为标准设防类。

地层

经勘察揭露地层岩性有：①层为新近回填（Q4ml）杂填土，②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Q4al）（粉质黏土、淤泥质粉质黏土、卵石），③层震旦系（Z）（全、强、中等风化板岩），共分为三大层七个工程地质单元层次。其成因、埋藏情况和厚度特征详见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按地层出露顺序自上而下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1) 新近回填 (Q4ml) ①层杂填土:

分布广泛, 为场区的表层土, 连续性较好, 为新近堆填; 层厚具有一定的差异变化, 钻孔揭露层厚 0.40~7.80m, 平均厚度 2.20m。杂色, 稍湿, 松散状, 主要填料为黏性土、碎块、建筑垃圾等组成; 结构疏松, 分布不均匀, 压密程度较差或未经压实, 为近期新堆填土。

(2)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4al), 分为三个亚层:

1) ②1 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为局限, 主要分布在拟建场地的 B 地块钻孔, A、C 地块钻孔零星分布, 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之下, 少量直接出露地表, 连续性一般, 顶面起伏变化较大, 层厚变化较大, 顶面埋深 0.00~7.60m (标高 55.87~64.47m), 钻孔揭露层厚 0.50~6.90m, 平均厚度 2.25m。黄褐色, 褐灰色, 可塑状, 间夹薄层软塑状, 土质不均匀, 软硬不均匀, 稍有光泽, 中等干强度, 中等韧性, 切面较光滑, 无摇振反应, 土中含少量砾石。

2) ②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

零星分布, 仅在拟建场地的 B 地块东侧钻孔 DK11、DK36、ZK2、ZK3、ZK6 揭露到此层, 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层及②1 层粉质黏土层之下, 连续性较差, 为新近沉积土; 顶面起伏变化较大, 层厚变化较大, 顶面埋深 3.10~6.80m (标高 56.96~61.07m), 钻孔揭露层厚 1.80~3.20m, 平均厚度 2.28m。灰褐色, 流塑状, 间夹薄层软塑状, 土质不均匀, 土中含少量砂质, 稍有光泽, 干强度低, 韧性低, 摇振有反应。

3) ②3 层卵石:

分布广泛, 仅在拟建场地的 B 地块钻孔 DK4、DK13、DK36、ZK3、ZK6、ZK25 未揭露到此层, 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及②1 层粉质黏土之下, 个别伏于②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之下, 连续性较好; 顶面起伏变化较大, 层厚变化较大, 顶面埋深 0.40~8.50m (标高 53.91~60.49m), 钻孔揭露层厚 0.60~5.80m, 平均厚度 3.15m。黄褐色夹少量灰色, 饱和, 稍密, 粒径大于 20mm 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50%~65%, 个别粒径较大, 最大粒径可达 80mm 以上, 颗粒成份为石英砂岩、砂岩及少量硅质岩, 呈亚圆形, 分选性较差, 余为黏性土及砂质充填, 分布不均匀, 局部地段泥砂质含量较高及夹薄层状粉质黏土。

(3) 震旦系 (Z)

按地层岩性、地层出露顺序、工程地质特性分为三个亚层,即③1层全风化板岩、③2层强风化板岩、③3层中等风化板岩;按其风化程度出露顺序自上而下叙述如下:

1)、③1层全风化板岩

分布较广泛,整个勘察场区大部钻孔有揭露,主要伏于②3层卵石之下,个别伏于②1层粉质黏土及②2层淤泥质粉质黏土之下;连续性较好、顶面具较大的起伏变化,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2.60~11.80m(标高 51.09~59.27m),仅地下室钻孔在控制深度范围内 DK2、DK8、DK16、DK51 钻孔未揭穿,钻孔揭露层厚 0.70~23.80m,平均厚度 6.31m。

褐黄色,灰黄色,呈硬塑状为主,局部夹薄层可塑状,原岩经剧烈风化作用后其结构、构造基本被破坏,手可捻碎,但残余结构尚可辨认,岩心呈土柱状,局部夹少量强风化碎块呈灰黄色,风化不均匀,个别地段风化呈可塑土柱状。

2)、③2层强风化板岩

分布广泛,仅地下室钻孔在控制深度范围内 DK2、DK8、DK16、DK51 钻孔未揭露到此层,主要伏于③1层全风化板岩之下;少量伏于②3层卵石之下,为场地主要地层之一,连续性好,顶面具较大的起伏变化,层厚也有较大的差异。顶面埋深 3.00~29.00m(标高 31.14~57.69m),钻孔揭露层厚 1.40~23.00m,平均厚度 10.28m,拟建场地的地下室、活动中心、8#楼(幼儿园)、6#楼沿街商铺、门卫的大部分钻孔在控制深范围内未揭穿此层。

褐黄色,灰黄色,板状结构,泥质胶结,块状构造,击声闷易碎,风化裂隙极发育,岩质不均,风化不均匀,岩石破碎,具遇水易软化、崩解,岩石暴露后易风化、碎裂之特点,岩芯呈碎块状、块状,少量短柱状。岩石的风化程度为强风化,岩石的坚硬程度类别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等级为破碎,岩体节理裂隙很发育,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为易软化岩石,在本次勘察揭露深度范围内未发现洞穴、临空面、软弱层等存在。

3)、③3层中等风化板岩

分布广泛,伏于③2层强风化板岩之下,为场地主要地层之一,连续性好、顶面具较大的起伏变化。本次施工的主楼钻孔均控制在此层层厚连续不少于

5-8m 终孔,顶面埋深 10.00~32.90m(标高 28.57~49.42m),钻孔揭露层厚 1.40~10.50m(未揭穿)。

青灰色、灰白色,板状结构,泥质胶结,块状构造,岩质较新鲜,风化裂隙发育,岩质不均匀,风化不均匀,岩石较破碎,岩芯呈短柱状、柱状夹块状,柱长 5-40cm, RQD=35%~65%;从野外岩性特征及所取岩样试验数据分析:该层岩石因风化裂隙的差异从而导致岩石的强度也有一定的差异;岩石的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3.88~6.37MPa, 平均值: 5.09Mpa, 标准值 4.72Mpa; 岩石的干燥

单轴抗压强度: 19.60~25.80MPa, 平均值: 22.63Mpa, 标准值 21.67Mpa; 软化系数为: 0.22; 岩石的风化程度为中等风化, 岩石的坚硬程度类别为极软岩~软岩, 岩体中裂隙发育, 岩体完整程度等级为较破碎,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为易软化岩石(软化系数为 0.22)。在本次勘察钻探揭露深度范围内岩层中无洞穴、破碎岩体、临空面、软弱岩层等存在。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站 30 年统计资料: 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候温和, 四季分明, 光照充足, 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 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 1 月份气温最低(3.5℃), 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E601 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 冬季主导风向北向, 年大风天数 13.8d, 年平均风向北向, 年平均风速 2.9m/s, 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 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 约占全年的 44% 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 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 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水文

(1) 周边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 周边水系为濂溪河。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濂溪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 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 在城区蜿蜒数十里, 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十里河汇合, 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 濂溪河长 5.2km, 全河流集水面积 43.9km²。十里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 上游发

源于庐山余脉，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濂溪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十里河长 8.8km，全河流集水面积 439km²。

A 地块东侧为濂溪河，用地红线距离濂溪河岸边 15m；B 地块西侧为濂溪河，用地红线距离濂溪河岸边 15m；C 地块西侧为濂溪河，用地红线距离濂溪河岸边 15m。濂溪河目前由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进行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河道两岸无河流两岸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濂溪河流经本项目段无水功能区划。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完工，开工前场地为已拆迁空地，地表为遗留的建筑垃圾，无表土可剥离。根据项目地质勘查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小，含水量小，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A 地块现状主要为已拆迁用地，地表基本已破坏，植被覆盖率为 16%；B 地块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灌木、道路和宅基，植被覆盖率为 28%，临时占地区植被覆盖率为 2.4%。C 地块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灌木、道路和宅基，植被覆盖率为 8%。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檫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66.86t。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4月19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立项的批复》（濂发改字〔2018〕61号）。

2018年11月，由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设计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10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0年12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了《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7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3.28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3.28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47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未设计表土剥离。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89h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2.34hm ² ，较设计相比减少 0.55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hm²，其中：A 地块防治区 2.23hm²（主体工程防治区 1.9hm²，临时占地防治区 0.33hm²），B 地块防治区 2.37hm²（主体工程防治区 1.33hm²，临时占地防治区 1.04hm²），C 地块防治区 0.90hm²（主体工程防治区 0.57hm²，临时占地防治区 1.04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 (hm ²)	临时占地防治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A 地块防治区	1.90	0.33	2.23
2	B 地块防治区	1.33	1.04	2.37
3	C 地块防治区	0.57	0.33	0.90
4	总计	3.80	1.70	5.50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5.5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5.50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临时占地区	合计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A 地块防治区	1.90	0.33	2.23
	B 地块防治区	1.33	1.04	2.37
	C 地块防治区	0.57	0.33	0.90
合计		3.80	1.70	5.50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扰动范围较方案设计相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综合利用方现场照片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详见附件）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各防治区具体措施布置如下：

一、A 地块防治区

①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主要为主体工程中已有的雨水系统、绿化、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集水井、基坑（截）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堆土防护。方案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及相关设计资料补充场地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

施。

②临时占地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结合主体工程中已有的临时排水沟、洗车槽。方案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及相关设计资料补充项目完工后复绿、表土回填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B 地块防治区

①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主要为主体工程中已有的雨水系统、绿化、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基坑（截）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堆土防护。

②临时占地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结合主体工程中已有的临时绿化、洗车槽、排水沟。方案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及相关设计资料补充项目完工后复绿、表土回填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C 地块防治区

①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主要为主体工程中已有的雨水系统、绿化、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基坑（截）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堆土防护。

②临时占地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主要为方案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及相关设计资料补充项目完工后复绿、表土回填等水土保持措施。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460
-2	雨水井	座	14
-3	雨水口	座	28
2	表土回填	m ³	1948.02
3	透水砖铺装	m ²	964.5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996.94
2	砼拆除	m ³	1661.57
二	B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345
-2	雨水井	座	21
-3	雨水口	座	42
2	表土回填	m ³	1421.83

3	透水砖铺装	m ²	562.43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3124.61
2	砼拆除	m ³	2083.07
三	C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260
-2	雨水井	座	5
-3	雨水口	座	10
2	表土回填	m ³	599.88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13.6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406.54
2	砼拆除	m ³	271.0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5894.89
2	边坡绿化	m ²	598.5
3	临时绿化	m ²	650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复绿	m ²	3323.13
二	B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4335.42
2	边坡绿化	m ²	404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复绿	m ²	10415.37
2	临时绿化	m ²	1430.19
三	C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3763.01
2	边坡绿化	m ²	198.56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复绿	m ²	1355.1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470
2	基坑截水沟	m	510
3	集水井	座	6
4	场地排水沟	m	180
5	沉沙池	座	1
6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00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二	B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420
2	基坑截水沟	m	260
3	集水井	座	4
4	场地盖板沟	m	195
5	沉沙池	座	1
6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10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2	场地盖板沟	m	180
三	C 地块防治区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240
2	基坑截水沟	m	215
3	集水井	座	4
4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50
-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场地排水沟	m	220
2	沉沙池	座	2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A 地块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占地防治区）、B 地块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占地防治区）、C 地块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占地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拦挡及绿化措施。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	m	663.01
-2	雨水井	座	38
-3	雨水口	口	58
2	表土回填	m ³	2146.99
3	透水砖铺装	m ²	632.5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1030.94
三	B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	m	457.64
-2	雨水井	座	20
-3	雨水口	口	37
2	表土回填	m ³	1456.94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32.63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616.63
五	C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	m	179.7
-2	雨水井	座	7
-3	雨水口	口	10
2	表土回填	m ³	1230.69
3	透水砖铺装	m ²	182.75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421.1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7156.62
2	停车位绿化	m ²	347.75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3336.45
三	B 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	m ²	4856.46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2055.43
	临时绿化	m ²	1430.19
五	C 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	m ²	4102.32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1403.9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m	210
	基坑截水沟	m	330
	集水井	座	0
	场地排水沟	m	210
	沉沙池	座	1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500
	临时拦挡	m	553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三	B 地块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m	320
	基坑截水沟	m	180

	场地盖板沟	m	210
	沉沙池	座	1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320
	临时拦挡	m	471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场地盖板沟	m	160
五	C 地块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m	150
	基坑截水沟	m	130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20
	临时拦挡	m	284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场地排水沟	m	180
	沉沙池	座	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A 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663.01m，雨水井 38 座，雨水口 58 口，表土回填 3177.93m³，透水砖铺装 632.5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7156.62m²，停车位绿化 347.75m²，覆绿 3336.45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210m，基坑截水沟 330m，场地排水沟 210m，沉沙池 1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500m²，临时拦挡 553m，洗车槽 1 座。

B 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457.64m，雨水井 20 座，雨水口 37 口，表土回填 2073.57m³，透水砖铺装 232.63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4856.46m²，覆绿 2055.43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320m，基坑截水沟 180m，场地盖板沟 370m，沉沙池 1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m²，临时拦挡 471m，洗车槽 1 座。

C 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179.7m，雨水井 7 座，雨水口 10 口，表土回填 1651.87m³，透水砖铺装 182.75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4102.32m²，覆绿 1403.92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150m，基坑截水沟 1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220m²，临时拦挡 284m，场地排水沟 180m，沉沙池 1 座。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A 地块防治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宅前道路的雨水支管，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防治区中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表土回填工程量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及绿化区域。

②砼拆除。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A 地块防治区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为 7504.37m²，其中场地绿化增加 1261.73m²，停车位绿化增加 347.75m²，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较设计相比边坡绿化减少 598.5m²，临时绿化减少 650m²；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临时占地区实际实施的覆绿工程量较设计相比增加 13.32m²。

A 地块防治区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据业主及施工单位介绍，实际施工过程中完成基坑排水沟 210m，基坑截水沟 330m，场地排水沟 210m，沉沙池 1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500m²，临时拦挡 553m，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基坑排水沟 260m，基坑截水沟 180m，集水井 6 座，增加场地排水沟 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00m²，临时拦挡 553m，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能较好的防治项目红线内施工过程中对外的扰动，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部分临时措施工程量。

B 地块防治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实际雨水管施工较方

案设计增加 112.64m，雨水井实际按 20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1 座，雨水口实际按 22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5 口，表土回填增加主要由于绿化面积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工程量 329.8m²。

② 砼拆除。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B 地块防治区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项目区内未见到边坡绿化，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较设计相比增加 521.04m²，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边坡绿化减少 404m²；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基本完工，B 地块以南临时占地区为临时租用地，现租期已到，已移交当地政府，因此较设计相比覆绿面积减少 8359.94m²。

B 地块防治区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据业主及施工单位介绍，实际完成基坑排水沟 320m，基坑截水沟 180m，场地盖板沟 210m，沉沙池 1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m²，临时拦挡 471m，临时占地区完成洗车槽 1 座，场地盖板沟 160m。

C 地块防治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 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项目区实际实施雨水管工程量基本满足排水要求，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80.3m，雨水井实际按 18m 布设一套，较设计相比增加 2 座，表土回填增加主要因为项目区绿化面积增加，透水砖铺装减少主要由于部分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实施。

② 砼拆除。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C 地块防治区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场地内实际实施的绿化面积为 4102.32m²，较设计相比增加 339.31m²，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边坡绿化 198.56m²；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实际完成的临时占地覆绿面积为 1403.92m²，较设计增加 48.79m²。

C 地块防治区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实际完成基坑排水沟 150m，基坑截水沟 1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220m²，临时拦挡 284m；临时占地区完成场地排水沟 180m，沉沙池 2 座。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宅前道路的雨水支管，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防治区中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表土回填工程量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及绿化区域。
-1	雨水管	m	460	663.01	+203.01		
-2	雨水井	座	14	38	+24		
-3	雨水口	口	28	58	+30		
2	表土回填	m ³	1948.02	2146.99	+198.97		
3	透水砖铺装	m ²	964.5	632.5	-332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996.94	1030.94	+34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增加表土回填，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2	砼拆除	m ³	1661.57	0	-1661.57		
三	B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实际雨水管施工较方案设计增加 112.64m，雨水井实际按 20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1 座，雨水口实际按 22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5 口，表土回填增加主要由于绿化面积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工程量 329.8m ² 。
-1	雨水管	m	345	457.64	+112.64		
-2	雨水井	座	21	20	-1		
-3	雨水口	口	42	37	-5		
2	表土回填	m ³	1421.83	1456.94	+35.11		
3	透水砖铺装	m ²	562.43	232.63	-329.8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3124.61	616.63	-2507.98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基本完工，B 地块以南临时占地区域为临时租用地，现租期已到，已移交当地政府，因此表土回填较设计相比减少 250.7.98m ³ ，未见砼拆除。
2	砼拆除	m ³	2083.07	0	-2083.07		
五	C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年4月至 2020年7月	项目区实际实施雨水管工程量基本满足排水要求，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80.3m，雨水井实际按18m布设一套，较设计相比增加2座，表土回填增加主要因为项目区绿化面积增加，透水砖铺装减少主要由于部分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实施。
-1	雨水管	m	260	179.7	-80.3		
-2	雨水井	座	5	7	+2		
-3	雨水口	口	10	10	0		
2	表土回填	m ³	599.88	1230.69	+630.81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13.6	182.75	-30.85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406.54	421.18	+14.64	2020年6月至 2020年7月	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增加表土回填，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2	砼拆除	m ³	271.03	0	-271.0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2021年9月至 2022年1月	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为7504.37m ² ，其中场地绿化增加1261.73m ² ，停车位绿化增加347.75m ²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较设计相比边坡绿化减少598.5m ² ，临时绿化减少650m ² 。
1	场地绿化	m ²	5894.89	7156.62	+1261.73		
2	边坡绿化	m ²	598.5	0	-598.5		
3	临时绿化	m ²	650	0	-650		
4	停车位绿化	m ²	0	347.75	+347.75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3323.13	3336.45	+13.32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临时占地区实际实施的覆绿工程量较设计相比增加13.32m ² 。	
三	B 地块防治区					2021年10月至 2022年2月	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较设计相比增加521.04m ² ，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边坡绿化减少404m ² 。
	场地绿化	m ²	4335.42	4856.46	+521.04		
	边坡绿化	m ²	404	0	-404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10415.37	2055.43	-8359.94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基本完工，B地块以南临时占地区为临时租用地，现租期已到，已移交当地政府，因此较设计相比覆绿面积减少8359.94m ² 。	
	临时绿化	m ²	1430.19	1430.19	0		

五	C 地块防治区					2021年11月至 2022年3月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场地内实际实施的绿化面积为 4102.32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339.31m ² ，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边坡绿化 198.56m ²
	场地绿化	m ²	3763.01	4102.32	+339.31		
	边坡绿化	m ²	198.56	0	-198.56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实际完成的临时占地覆绿面积为 1403.92m ² ，较设计增加 48.79m ² 。
	复绿	m ²	1355.13	1403.92	+48.79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2019年6月至 2022年3月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据业主及施工单位介绍，实际施工过程中完成基坑排水沟 210m，基坑截水沟 330m，场地排水沟 210m，沉沙池 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500m ² ，临时拦挡 553m，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基坑排水沟 260m，基坑截水沟 180m，集水井 6座，增加场地排水沟 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00m ² ，临时拦挡 553m，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能较好的防治项目红线内施工过程中对外的扰动，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部分临时措施工程量。
	基坑排水沟	m	470	210	-260		
	基坑截水沟	m	510	330	-180		
	集水井	座	6	0	-6		
	场地排水沟	m	180	210	+30		
	沉沙池	座	1	1	0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00	500	+300		
	临时拦挡	m	0	553	+553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1	0		
三	B 地块防治区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据业主及施工单位介绍，实际完成基坑排水沟 320m，基坑截水沟 180m，场地盖板沟 210m，沉沙池 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m ² ，临时拦挡 471m，临时占地区完成洗车槽 1座，场地盖板沟 160m。	
	基坑排水沟	m	420	320	-100		
	基坑截水沟	m	260	180	-80		
	集水井	座	4	0	-4		
	场地盖板沟	m	195	210	+15		
	沉沙池	座	1	1	0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10	320	+110	<p>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实际完成基坑排水沟 150m，基坑截水沟 1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220m²，临时拦挡 284m；临时占地区完成场地排水沟 180m，沉沙池 2 座。</p>
	临时拦挡	m	0	471	+471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1	0	
	场地盖板沟	m	180	160	-20	
五	C 地块防治区				0	
	基坑排水沟	m	240	150	-90	
	基坑截水沟	m	215	130	-85	
	集水井	座	4	0	-4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50	220	+70	
	临时拦挡	m	0	284	+284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0	
	场地排水沟	m	220	180	-40	
	沉沙池	座	2	1	-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7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96.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5.2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0.94 万元，临时措施 71.48 万元，其他费用 75.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005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73.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6.2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97.74 万元，临时措施 80.33 万元，其他费用 50.09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35.25	136.22	+0.97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80.94	297.74	+116.8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71.48	80.33	+8.85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75.66	50.09	-25.57	
1	建设管理费	7.75	10.29	+2.54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79	13.05	+0.26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25.52	5.5	-20.02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9.59	21.25	+1.66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463.32	564.38	+101.06	
VI	基本预备费	27.80	8.8	-19	
VII	静态总投资	491.12	573.18	+82.06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5.50	0	-5.5	
	水土保持总投资	496.62	573.18	+76.56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0.97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雨水井、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植物措施面积虽有所减少，但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区采用的都是更好的名贵树种，且植物单价逐年增加，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116.8 万元。

临时措施增加的原因：临时措施增加了 8.85 万元，主要增加了场地排水沟、苫布覆盖及临时围挡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25.57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0.02 万元；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2.5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1.66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50.09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27个分部工程，115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5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115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

工程的 55.65%。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A 地块防治区	排水管网	460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0
		雨水检查井	14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7
		雨水口	28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7
	B 地块防治区	排水管网	345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7
		雨水检查井	21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11
		雨水口	42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11
	C 地块防治区	排水管网	260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 - 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6
		雨水检查井	5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3
		雨水口	10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3
土地整治工程	A 地块防治区	场地整治	0.32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B 地块防治区	场地整治	0.21hm ²		1
	C 地块防治区	场地整治	0.17hm ²		1
植被建设工程	A 地块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1.07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2

	B 地块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7hm ²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C 地块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55hm ²		1
临时防护工程	A 地块防治区	拦挡	553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沉砂	1 座	按容积分，没 10~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排水	75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8
		覆盖	50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B 地块防治区	拦挡	471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5
		沉砂	1 座	按容积分，没 10~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排水	87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覆盖	32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C 地块防治区	拦挡	284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沉砂	2 座	按容积分，没 10~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排水	46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
		覆盖	220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合计		27		115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27 个分部工程，115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A 地块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460	10	10	5	100.00%	50%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14	7	7	4	100.00%	57.14%	优良
	雨水口	口	28	7	7	4	100.00%	57.14%	优良
	场地整治	hm ²	0.32	1	1	1	100.00%	1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1.07	2	2	1	100.00%	50%	优良
	拦挡	m	553	6	6	3	100.00%	50%	优良
	沉砂	个	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750	8	8	4	100.00%	50%	优良
	覆盖	m ²	500	1	1	1	100.00%	100%	优良
B 地块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345	7	7	3	100.00%	42.86%	合格
	雨水检查井	座	21	11	11	5	100.00%	45.45%	合格
	雨水口	口	42	11	11	5	100.00%	45.45%	合格

	场地整治	hm ²	0.2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7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拦挡	m	471	5	5	3	100.00%	60%	优良
	沉砂	个	1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870	9	9	5	100.00%	55.56%	优良
	覆盖	m ²	320	1	1	1	100.00%	100%	优良
C 地块防 治区	排水管网	m	260	6	6	3	100.00%	50%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5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雨水口	口	10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场地整治	hm ²	0.17	1	1	1	100.00%	100%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 ²	0.55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拦挡	m	284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沉砂	个	2	2	2	1	100.00%	50%	优良
	排水	m	460	5	5	2	100.00%	40%	合格
	覆盖	m ²	220	1	1	1	100.00%	100%	优良
合计				115		64	100.00%	55.65%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

A 地块防治区完成排水管网 460m，雨水检查井 14 座，雨水口 28 口；B 地块防治区完成排水管网 345m，雨水检查井 21 座，雨水口 42 口；C 地块防治区完成排水管网 260m，雨水检查井 5 座，雨水口 10 口。

土地整治工程

A 地块防治区完成场地整治 0.32hm²；B 地块防治区完成场地整治 0.21hm²；C 地块防治区完成场地整治 0.17hm²。

植被建设工程

A 地块防治区完成点片状植被 1.07hm²；B 地块防治区完成点片状植被 0.7hm²；C 地块防治区完成点片状植被 0.55hm²。

临时防护工程

A 地块防治区完成拦挡 553m，覆盖 500m，排水 750m，沉沙 1 座；B 地块防治区完成拦挡 471m，覆盖 320m，排水 870m，沉沙 1 座；C 地块防治区完成拦挡 284m，覆盖 220m，排水 460m，沉沙 2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27 个分部工程，115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115 个，合格率 100%，优良 64 个，优良率 55.6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3.80hm²，其中：A 地块防治区 1.90hm²，B 地块防治区 1.33hm²，C 地块防治区 0.57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05hm²，其中 A 地块防治区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09hm²，B 地块防治区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82hm²，C 地块防治区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14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1.75hm²，其中 A 地块防治区 0.81hm²，B 地块防治区 0.51hm²，C 地块防治区 0.43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1.75hm²，其中 A 地块防治区 0.81hm²，B 地块防治区 0.51hm²，C 地块防治区 0.43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A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90	0.81	0.06	0.75	1.09	1.90	100
B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33	0.51	0.02	0.49	0.82	1.33	100
C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0.57	0.43	0.02	0.41	0.14	0.57	100
合计		3.80	1.75	0.10	1.65	2.05	3.80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2年10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469\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6，达到了防治标准1.0。

5.2.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81万 m^3 ，其中挖方 15.95万 m^3 ，填方 6.86万 m^3 （表土 0.70万 m^3 ），借方 3.90万 m^3 （表土 0.70万 m^3 ），余方 12.99万 m^3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3.90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3.89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74% ，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

5.2.4 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65hm^2 ，其中A地块防治区恢复植被面积为 0.75hm^2 ，B地块防治区 0.49hm^2 ，C地块防治区 0.41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65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A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90	0.75	0.75	/	0.75	100
B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33	0.49	0.49	/	0.49	100
C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0.57	0.41	0.41	/	0.41	100
合计		3.80	1.65	1.65	/	1.65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 3.80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66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43.68% ，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赣建规【2014】19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 30% 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 。本项目停车位绿化面积为 347.75m^2 ，按 30% 折算后绿地面积为 104.325m^2 。）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停车位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A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90	0.75	0.01	/	0.76	40
B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33	0.49	/	/	0.49	36.84
C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0.57	0.41	/	/	0.42	73.68
合计		3.80	1.65	0.01	/	1.66	43.68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6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6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74%	达标
表土保护率	0%	0%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3.68%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区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19年6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2年3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22年3月开始监测工作,2022年10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

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9年6月，《监理合同》签订后，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573.1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36.22万元，植物措施费297.74万元，临时措施80.33万元，其他费用50.09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A 地块防治区、B 地块防治区及 C 地块防治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业主变更的批复;
-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5) 绿化工程结算表;
- (6) 工程结算表;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1) 土石方合同;
- (12) 土方接收函。
- (13) 取土证明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8 年 4 月 19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立项的批复》（濂发改字〔2018〕61 号）。

2、2018 年 11 月，由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设计方案》。

3、2019 年 4 月 2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等四个安置小区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濂发改字〔2019〕64 号）。

4、2019 年 4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5、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6、2020 年 10 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0 年 12 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7 号）。

7、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18）61号

关于同意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 项目立项的批复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立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1、项目建设地点：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约 66.3 亩，拟建设规模约 8.84 万平方米住宅及商业，地下停车位约 3.5 万平方米。
-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接此批复后，请及时办理规划、能评、环评等相关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后报我委组织审查。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19日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濂发改字〔2019〕64号

关于同意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等四个 安置小区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

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等4个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濂溪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0号〕文件要求，同意将荷花垄、孙家垄、莲城、妙智二期等4个安置小区业主单位由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发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117号

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要求审批《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本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西侧为 A 地块、东侧为 B 地块、南侧为 C 地块。征占地总面积 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80hm²，临时占地 1.70hm²。A 地块规划建设 4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B 地块规划建设 3 栋住宅楼、1 栋活动中心、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C 地块规划建设 2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3.28 万 m³，其中挖方 16.28 万 m³，填方 7

万 m^3 (含表土0.84万 m^3),借方3.98万 m^3 (含表土0.84万 m^3),余方13.26万 m^3 。工程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6月开工,预计2021年4月完工,总工期23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1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表土保护率0%(现场无表土可剥离),林草覆盖率27%。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50 hm^2 ,其中:A地块防治区2.23 hm^2 (主体工程防治区1.9 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0.33 hm^2),B地块防治区2.37 hm^2 (主体工程防治区1.33 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1.04 hm^2),C地块防治区0.9 hm^2 (主体工程防治区0.57 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0.33 hm^2)。

(四)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临时沉沙、排水等措施,并随工程进展及时做好林草植被恢复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减少地表裸露时间,有序排放地表径流。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496.62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135.25万元,植物措施180.94万元,临时措施71.48万元,独立费用75.66万元,基本预备费27.8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5005.00元。

(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

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55005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当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对濂溪河河道的保护,严禁侵占河道,禁止向河道倾倒固体废物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余土应综合利用,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余方利用地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余方利用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三)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濂溪区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 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2月4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5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_____
工 程 名 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297.74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	规费			增值税
		整个项目													29558160
1	050101010001	勘察现场	1. 勘察现场	m2	20866	0.26			0.04	0.03	0.03	0.03		0.42	8763.72
2	050101010002	整理绿化用地	1. 人机配合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 2. 取土运距: 3. 回填厚度: 暂	m2	23359	0.7		0.07	0.1	0.08	0.08	0.09	0.1	1.21	28264.38
3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填	1. 养护标准二级 18月 2. 部位: 草籽 3. 回填厚度: 暂	m3	6259.8	34.56	29.9		4.9	3.81	3.83	4.45	7.33	88.78	555745.04
4	050101010003	养护标准二级	1. 养护标准二级 18月 2. 部位: 草籽	m2	20438	3.28	1.01	1.91		0.56	0.56	0.05	0.63	6.77	138365.26
5	050101010007	定点放线 树洞定点	1. 定点放线 树洞定点	点	851	0.38			0.05	0.04	0.04	0.05	0.63	536.13	
6	050101010008	定点放线 绿带沟放线	1. 定点放线 绿带沟放线	m2	23297.5	0.04	0.01		0.01		0.01	0.01	0.08	1863.8	
7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银杏A, 胸径Φ17-18cm, 高度H780cm, 冠幅P350cm 2. 枝型优美, 全冠苗	株	26	216.32	1823.13	113.25	30.68	23.83	23.99	27.8	176.31	2135.31	55518.06
8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银杏B, 胸径Φ11-12cm, 高度H500cm, 冠幅P230cm 2. 枝型优美, 全冠苗	株	8	67.84	680.88	14.17	9.62	7.47	7.52	8.72	71.66	867.88	6943.04
本页小计															795999.3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施	规费			增值税
9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四季桂, 胸径 Φ14-15cm, 高 度H600cm, 冠幅 P50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16	99.2	1687.83	19.84	14.07	10.93	11	12.76	167.01	2022.64	32362.24
10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八月桂, 胸径 Φ11-12cm, 高 度H350cm, 冠幅 P25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23	67.84	820.88	14.17	9.62	7.47	7.52	8.72	84.26	1020.48	23471.04
11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栾树A, 胸径 Φ16-18cm, 高 度H650cm, 冠幅 P40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32	216.32	2123.13	113.25	30.68	23.83	23.99	27.8	230.31	2789.31	89257.92
12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栾树B, 胸径 Φ14-15cm, 高 度H400cm, 冠幅 P32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220	99.2	1517.83	19.84	14.07	10.93	11	12.76	151.71	1837.34	404214.8
13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木料, 胸径Φ 21-22cm, 高度 H600cm, 冠幅 P50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3	360.96	3509.43	188.8	51.19	39.76	40.04	46.39	381.29	4617.86	13853.58
本页小计															563159.5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施	规费	增值税				
14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香泡树, 胸径 Φ16-18cm, 高 度H400cm, 冠幅 P35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14	216.32	2723.13	113.25	30.68	23.83	23.99	27.8	284.31	3443.31	48206.34		
15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紫薇, 胸径Φ 9-1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22	42.24	420.44	8.5	5.99	4.65	4.68	5.42	44.27	536.19	11796.18		
16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紫玉兰, 胸径 Φ10-11cm, 高 度H400cm, 冠幅 P25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64	67.84	1000.88	14.17	9.62	7.47	7.52	8.72	100.46	1216.68	77867.52		
17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日本樱花, 地 径D12-13cm, 高 度H850cm, 冠幅 P25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23	99.2	1187.83	19.84	14.07	10.93	11	12.76	122.01	1477.64	33985.72		
18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红花继木球, 高度H170cm, 冠 幅P150cm 2. 全冠苗	株	23	14.72	445.22		2.09	1.62	1.63	1.9	42.05	509.23	11712.29		
19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茶花球, 高度 H100cm, 冠幅 P100cm 2. 全冠苗	株	28	9.6	200.15		1.36	1.06	1.07	1.24	19.3	233.78	6545.84		
本页小计															190113.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施	规费	增值税				
20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金边黄杨球, 高度H160cm, 冠幅P150cm 2.全冠苗	株	178	14.72	420.22		2.09	1.62	1.63	1.9	39.8	481.98	85792.44		
21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苏铁, 高度H80cm 2.全冠苗	株	36	6.4	750.08		0.9	0.71	0.7	0.83	68.37	827.99	29807.64		
22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红叶石楠球, 高度H160cm, 冠幅P150cm 2.全冠苗	株	131	14.72	265.22		2.09	1.62	1.63	1.9	25.85	313.03	41006.93		
23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金叶女贞球, 高度H150cm, 冠幅P150cm 2.全冠苗	株	2	14.72	330.22		2.09	1.62	1.63	1.9	31.7	383.88	767.76		
24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海桐球, 高度H160cm, 冠幅P160cm 2.全冠苗	株	2	14.72	355.22		2.09	1.62	1.63	1.9	33.95	411.13	822.26		
25	050102002001	栽植色带	1.小叶栀子花丛植, 高度H80cm, 冠幅P25cm, 48株/m ²	m ²	232.5	12.99	57.75		1.84	1.43	1.44	1.67	6.94	84.07	19546.28		
26	050102002002	栽植色带	1.金盏女贞丛植, 高度H80cm, 冠幅P25cm, 冠幅	m ²	182.5	12.99	43.35		1.84	1.43	1.44	1.67	5.64	68.37	12477.53		
27	050102002003	栽植色带	1.茶梅丛植, 高度H80cm, 冠幅P25cm, 54株/m ²	m ²	201.5	12.99	116.25		1.84	1.43	1.44	1.67	12.21	147.83	29787.75		
本页小计															220008.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施	规费	增值税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28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红叶石楠丛 植, 高度 H60cm, 冠幅	m ²	124	6.91	179.27		0.98	0.76	0.77	0.89	17.06	206.64	25623.36		
29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满铺果岭草皮	m ²	22557	11.84	12.25		1.68	1.3	1.31	1.52	2.69	32.6	735356.9		
30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四季满铺百慕 大草坪	m ²	20155	6.21	0.45		0.88	0.68	0.69	0.8	0.87	10.58	213239.9		
31	05010100009	银杏 养护 (落叶)	1.养护标准: 二 2.养护年限: 18 月; 3.胸径11-	株	34	37.06	3.64	3.41	4.81	2.54	0.95	4.54	5.13	62.08	2110.72		
32	050101010010	四季桂、八月桂 (常绿)	1.养护标准: 二 2.养护年限: 18 月; 3. 地径11-	株	39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2199.21		
33	050101010011	香樟A、香樟B (常绿)	1.养护标准: 二 2.养护年限: 18 月; 3.胸径13-	株	252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14210.28		
34	050101010012	丛生朴树 (落叶)	1.养护标准: 二 2.养护年限: 18 月; 3.胸径21-	株	3	59.85	4.36	3.73	7.76	4.11	1.53	7.13	7.96	96.44	289.32		
本页小计															993029.6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施	规费	增值税				
35	050101010013	香泡树 (常绿)	1. 养护标准: 二级; 2. 养护年限: 18 月; 3. 胸径16-	株	14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789.46		
36	050101010014	紫薇 (落叶)	1. 养护标准: 二级; 2. 养护年限: 18 月; 3. 胸径9-10cm;	株	22	28.65	2.99	3.02	3.46	1.83	0.68	3.32	3.78	45.73	1006.06		
37	050101010015	紫玉兰 (落叶)	1. 养护标准: 二级; 2. 养护年限: 18 月; 3. 胸径10-	株	64	37.06	3.64	3.41	4.81	2.54	0.95	4.54	5.13	62.08	3973.12		
38	050101010016	日本樱花 (常绿)	1. 养护标准: 二级; 2. 养护年限: 18 月; 3. 胸径12-	株	23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1296.97		
39	050101010017	茶梅球、茶花球、苏铁 (常绿)	1. 养护标准: 二级; 2. 养护年限: 18 月; 3. 冠幅100 cm	株	87	1.78	1.53	1.82	0.23	0.12	0.05	0.4	0.53	6.46	562.02		
40	050101010018	金边黄杨球、红叶石楠球 (常绿)	1. 养护标准: 二级; 2. 养护年限: 18 月	株	313	6.26	1.9	2.22	0.81	0.43	0.16	0.94	1.15	13.87	4341.31		
本页小计															11968.9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施	规费	增值税				
41	050101010019	栀子花、金森女贞、茶梅、红叶石楠丛植	1.养护标准:二级; 2.养护年限:18月	m2	740.5	4.27	1.26	0.82	0.55	0.29	0.11	0.57	0.71	8.58	6353.49		
42	050101010020	满铺果岭草皮	1.养护标准:二级; 2.养护年限:18月;	m2	20155	3.82	1.07	1.57	0.5	0.26	0.1	0.6	0.71	8.63	173937.65		
43	050102012003	铺种草皮	1.停车位植草格内播种草籽(四月:	m2	347.744	6.21	0.21		0.88	0.68	0.69	0.8	0.85	10.32	3588.72		
		分部分项合计													2958160		
		措施项目													19248.99		
44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	1.树木支撑 树棍桩,三脚桩	株	449	4.89	15.93		0.7	0.54	0.54	0.63	2.09	25.32	11368.68		
45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1.绳径(干径):9-10cm 2.草绳所绕树干高度:暂定1.5	株	22	3.84	5.46		0.54	0.42	0.42	0.5	1.01	12.18	267.96		
46	050403002002	草绳绕树干	1.绳径(干径):10-15cm 2.草绳所绕树干高度:暂定1.5	株	352	4.8	8.18		0.68	0.53	0.54	0.62	1.38	16.71	5881.92		
47	050403002003	草绳绕树干	1.绳径(干径): 2.草绳所绕树干	株	72	6.72	10.91		0.96	0.75	0.75	0.86	1.89	22.83	1643.76		
48	050403002004	草绳绕树干	1.绳径(干径): 2.草绳所绕树干	株	3	8.64	13.64		1.22	0.96	0.96	1.1	2.39	28.89	86.67		
		本页小计													203128.8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施	规费			增值税
		单价措施合计												19248.99	
		本页小计													
		合计												2977408.9	

附件6 工程结算书

工程结算书

施工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排水工程
结构类型: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工程总价: 136.22 (万元)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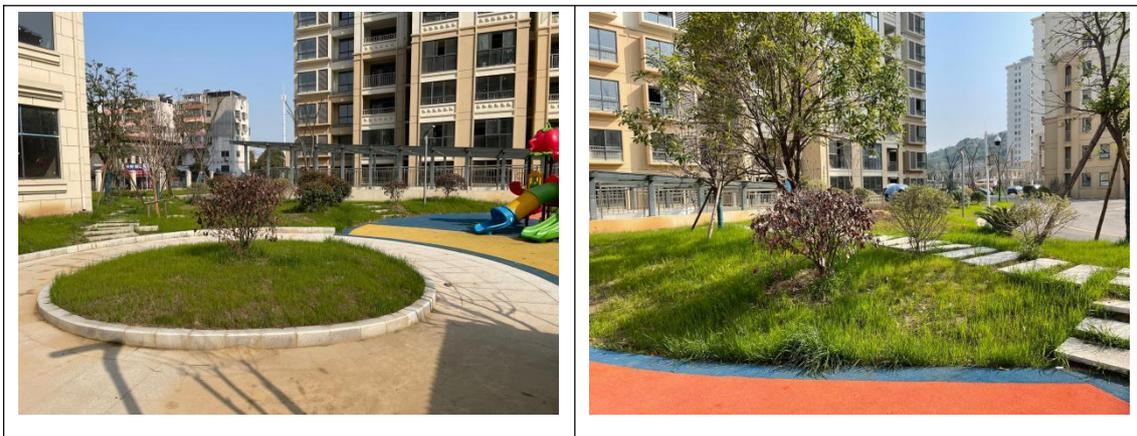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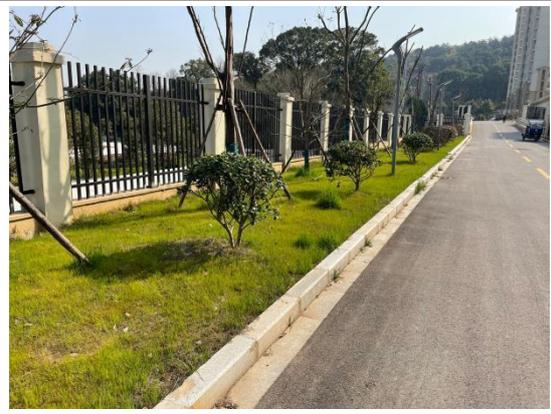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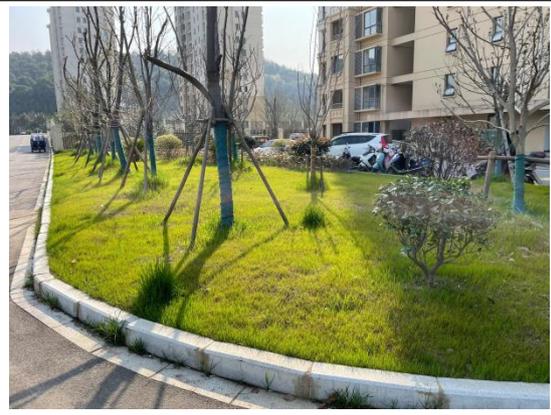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室外综合管网 标段：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室外综合管网

序号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31001006001	塑料管 DN300	1. 管道:U-PVC 2. 规格:DN300 3. 用途:室外雨水、污水	m	256.3	167.02	42807.226	
2	3100100601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1. 管道:HDPE 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400 3. 用途:室外雨水、污水 7. 配件:胶圈	m	356.8	203.56	72630.208	
3	31001006012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	1. 管道:HDPE 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500	m	687.25	452.69	311111.2025	
4	40504001001	砖砌圆形雨水井	1. 用途:雨水井	座	65	2480.39	161225.35	

			2. 材质：砖砌 3. 规格：Φ 700mm，井深 2m					
5	40504009001	雨水口	1. 单篦雨水 口 2. 铸铁雨水 篦子及篦座	座	105	284	29820	
6	40504009002	透水砖铺 装	1. 透水砖 2. 碎石基层 3. 透水混凝土 基层	m2	462	1509.88	697564.56	
7	40504009003	表土回填		m3	6903.37	6.81	47011.9497	
合计							1362170.496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植物措施

附件 8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帆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帆

调查时间: 2022.2.15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磊

调查时间: 2022.2.15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晓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南晓

调查时间： 2022.7.15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梅 蕊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梅蕊

调查时间: 2022.7.15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建国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磊

调查时间: 2022.7.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雪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胡磊

调查时间: 2022.7.16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张晖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磊

调查时间: 2022.7.16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子

调查时间： 2022.7.16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枫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斌

调查时间: 2022.7.17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钱艳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名

调查时间: 2022.2.17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郑敏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磊

调查时间: 2022.2.17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 俊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磊

调查时间: 2022.2.17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9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 住房莲城安置 小区项目	部位		三通一 平		验收日 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p>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2.81万m³，其中挖方15.95万m³，填方6.86万m³（表土0.70万m³），借方3.90万m³（表土0.70万m³），余方12.99万m³。</p> <p>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运距约14公里。</p> <p>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p>						
验收人	陈桃华	施工负 责人	李光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p>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p> <p>(盖章)  2022.4.5</p>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p>合格</p> <p>(盖章)  2022.4.5</p>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p>验收合格</p> <p>(盖章)  2022.4.5</p>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p>符合设计要求</p> <p>(盖章)  2022.4.5</p>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10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LXQBZXZFLCAZXQ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参加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A地块防治区、B地块防治区、C地块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A地块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7156.62m²，停车位绿化 347.75m²，覆绿 3336.45m²。

B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 4856.46m²，覆绿 2055.43m²。

C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 4102.32m²，覆绿 1403.92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

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桃华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桃华
李光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光伟
黄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娟
朱明华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明华

编号:LXQBZXZFLCAZXQ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工期 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点片状植被 1.64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 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
→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桃华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桃华
李光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光伟
黄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娟
朱明华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明华

编号: LXQBZXZFLCAZXQ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参加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工程于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0.7hm²，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桃华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桃华
李光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光伟
黄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娟
朱明华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明华

编号:LXQBZXZFLCAZXQ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每 0.1~1hm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²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工期 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0.7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桃华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桃华
李光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光伟
黄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娟
朱明华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明华

编号:LXQBZXZFLCAZXQ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2年4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参加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排水管网1300.35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工程于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实际完成排水管网1300.35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
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
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
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桃华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桃华
李光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光伟
黄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娟
朱明华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明华

编号:LXQBZXZFLCAZXQSTBC-0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检查井

单元工程：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井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工期 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检查井 40 座。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砖砌检查井

施工经过：井底基础→砖砌井室及井内流槽→井室收口→支管安装→二次接高→安装井圈及浇筑→安装井盖。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八、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桃华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桃华
李光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光伟
黄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娟
朱明华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明华

编号:LXQBZXZFLCAZXQSTBC-0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雨水口

单元工程：按集中2组连接4口按实际划分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口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工期 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口 80 口。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口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技术交流→放线切割→开挖施工→基础施工→主体砌筑→回填→井篦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九、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桃华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桃华
李光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光伟
黄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娟
朱明华	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朱明华

专业分包合同

(土石方工程)

合同编号: BF-专业-九江安置房-2019-0211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签订时间: 2019年7月15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九江市莲城、孙家垄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地点：长虹东大道、高速公路西侧；青年南路东侧；
3. 专业分包范围：莲城安置小区、孙家垄安置小区所有土石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3.1 机械开挖土石方、回填土方存放至甲方指定存土点（存土点位置不足时负责消纳并保障回填时提供充足的土方进行回填，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剩余土方运输由甲方确认弃渣地点。
 - 3.2 现场检底、清平、洒水、覆盖、现场清渣、车辆每次离场前必须清洗轮胎泥土。
 - 3.3 根据九江市规定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过程中非施工作业面、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临时存放的土堆均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 3.4 临时道路铺设、文明施工、运输路线清扫保洁等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城管及所有外部管理的协调等全部施工内容等施工内容。
 - 3.5 乙方进场的同时应无偿配备一台应急车辆，以备工程施工的需要；撤场时应急车辆一同撤场。
4. 分包工程数量：本工程数量暂定（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小写：99,999,999.99元。其中：不含税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小写：99,999,999.99元。纳税方式：含税价；增值税采用的税率：2%，暂定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小写：9,999,999.99元。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壹份。本合同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附件 2: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6: 《建筑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车辆运输)》;
- 附件 7: 《环境保护协议》;
- 附件 8: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
- 附件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0: 零星用工签证单;
- 附件 11: 《工程量收方单》;
- 附件 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4: 《质量管理办法》;
- 附件 15: 《进度管理办法》;
- 附件 1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附件 1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 附件 18: 《交通安全协议书》;
- 附件 19: 《农民工工资清款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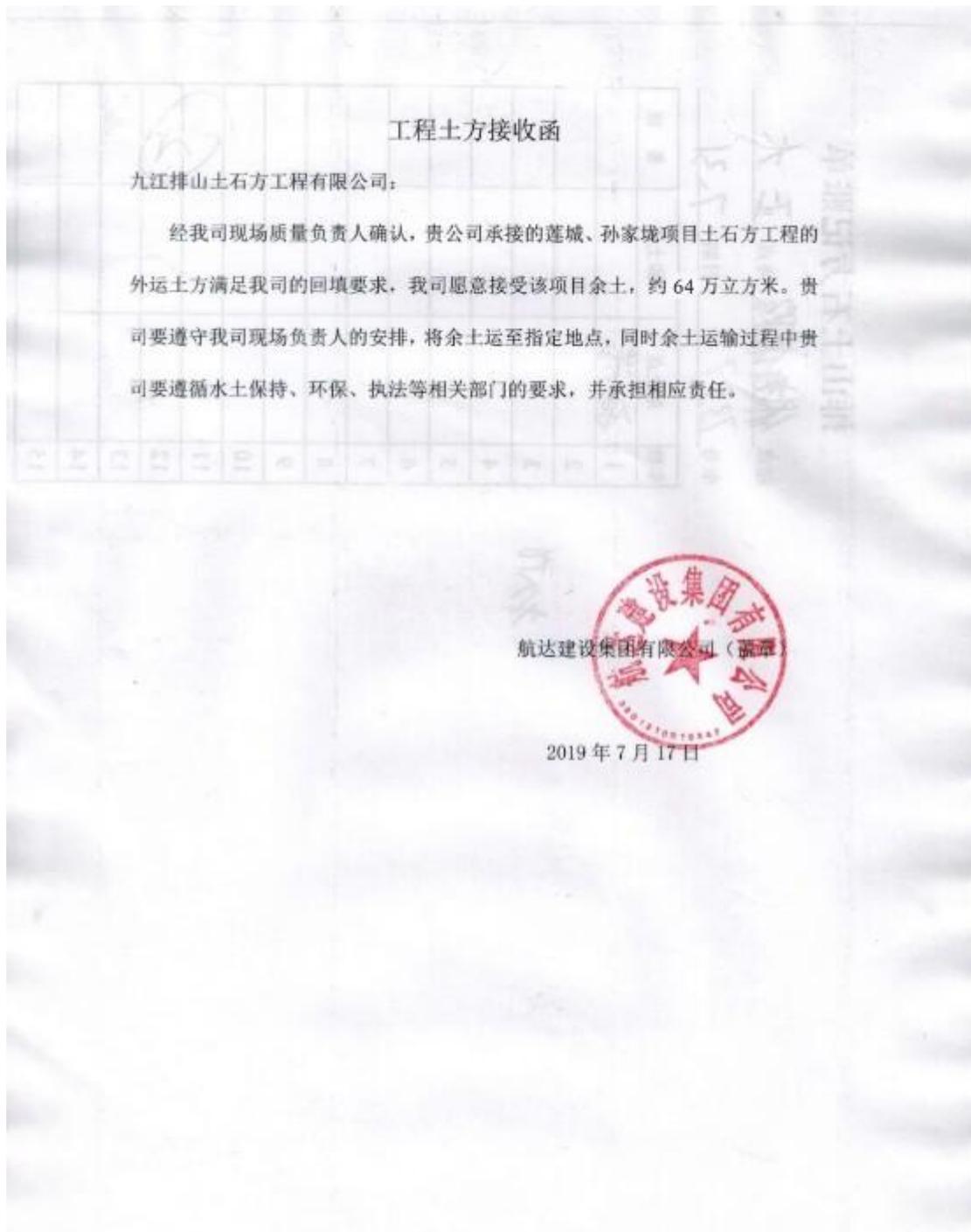
工程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程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12 土方接收函



附件 13 取土证明

取土证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因莲城工地需要土方回填及绿化，现在中辉学府及怡康路取土，我公司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要求。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